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朱文華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502
電子信箱：09704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110336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600A_1110336353_ATTACH1.pdf、
376736600A_1110336353_ATTACH2.pdf、376736600A_111033635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
及工友管理專區宣傳海報電子檔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
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30日總處綜字第
1111001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總處前於108年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，考量
108年迄今，工友管理相關法規及釋例迭有更新，爰於111
年11月重行編修旨揭彙編，另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同步
提供該彙編之電子書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/綜合規劃處/工
友管理專區供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所屬同仁知悉並善用該總處工友管理網站專區
相關資料，爰製作宣傳海報（內附連結網頁QRcode），請
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登載於機關網
頁、張貼於公布欄或明顯處等）宣導並運用，以維相關人
員權益。



四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、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及工友管理專區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2022/12/05 10:18:33
電子檔交換



裝



線